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代理股長 盧欣瑜
電話：04-22289111#64154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aikia54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50235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50235086_ATTACH1. pdf、
387360000G_1150235086_ATTACH2. pdf、387360000G_1150235086_ATTACH3. pdf、
387360000G_1150235086_ATTACH4. pdf)

主旨：隨函檢送建築基地開發案涉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容許
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私設通路」之審查流程申請書
及審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6條之1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農牧用地容許作私設通路之前提，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該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先予敘明。
- 三、上開建築用地申請建築開發，因未面臨建築線，需以農牧用地作為私設通路出入基地，該農牧用地變更使用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查流程、申請書及審查表已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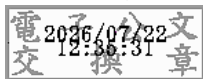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5/07/22



奉府一層決行在案，後續申請案請貴機關依審查表所載項目協助審認。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不含本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本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含附件)、都計測量工程科(含附件)、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主辦)審查作業流程

流程一

民眾申請建築線
檢附申請文件(表1)，註記為私設通路容許案件並辦理現勘，
確認建築線位置
(都計測量工程科)

流程二

會辦建造管理科確認私設通路之建築法規
確認基地臨路情形及依建築法規所需之私設通路寬度(表2)：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私設通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位第1項)
(建造管理科)

流程三

都計測量工程科送農業局
住宅、店舖及辦公室用途由本局
協助確認建築法相關法規後函送
審查表(表3)農業局審查
(都計測量工程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農業局
除左列用途外，由建築基地建築
物使用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確認權管法規後函送農業局審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流程四

農業局審查通過後由都計測量工程科平行分會相關單位
以(表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私設通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位第
2項由都計測量工程科確認)平行分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彙整各單位意見及檢附農業單位同
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後，核發建築線指示圖併私設通路原則
同意容許使用函(含現有巷道及私設通路位置)並於建築線系統套繪
(都計測量工程科)

註：與使用
地主管機關
(農業局)重
複會簽之相
關單位不列
入審查表。

流程五

相關單位審查通過送建造管理科併入建造執照申請卷
將都計測量工程科彙整各單位審查通過文件及申請人檢附建築線與
許可函併入執照申請卷，核發建造執照並依規套繪管制
(建造管理科)

流程六

函詢農業局確認回饋金已繳納
農業局回函確認回饋金已繳納後方可核發使用執照
(營造施工科)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 現況		許可使用細 目面積		使用材料 構造及預定 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 (鎮、 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本筆 土地	鄰接 土地	細目 名稱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一) 使用計畫書。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三)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四)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五) 其他有關文件。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作為私設通路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座落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容許 面積	農牧用地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 查 內 容		審查結果	核章及 備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私設通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都市發展局)	1. 申請私設通路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連接寬度、長度及迴車道設置規定。 (特定建築物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 是 ☐ 否	建造管理科	
		2. 建築基地是否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		☐ 是 ☐ 否	都計測量工程科	
	建築物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所提私設通路區位、面積，是否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 是 ☐ 否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辦理	
使用土地主管機關	農業局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是 ☐ 否		
有關機關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非屬原住民保留地。		☐ 是，無涉		
		屬原住民保留地，其容許使用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觀光旅遊局	非位於風景特定區內。		☐ 是，無涉		
		位於風景特定區內，其容許使用是否符合風景特定區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環境保護局	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免環評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容許使用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		☐ 是 ☐ 否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無涉		
		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其容許使用是否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經濟發展局	非位於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是，無涉		
		位於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其容許使用是否符合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水利局	非屬本府公告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是，無涉		
		屬本府公告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其容許使用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 是 ☐ 否		

綜合審查意見		☐ 合格 ☐ 不合格					
承 辦 人		股 長		正 工 程 司		科 長	

註：一、本審查表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於卷內。

二、本審查表之核章，應經各目的或有關機關，核至股長(含)以上確認。

附件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變更用途	
土地區位與段別	縣 鄉鎮市 段 地號	申請變更面積	農牧用地 公頃 林業用地 公頃 養殖用地 公頃 水利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變更前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變更後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貳、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	備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申請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及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2. 就興辦事業人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是否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與否			
水利	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地政	1.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達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			
	2. 擬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農 務	1.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2. 申請變更範圍內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3. 是否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4. 除線狀之公共建設外，申請變更農業用地是否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意見								
	6. 是否有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7. 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林 業	是否涉及森林法規定之辦理程序								
漁 業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水 土 保 持	1. 是否位於山坡地								
	2.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說明： ☐ 其他：								
農 業 局(處) 長		副 局(處) 長		技 正 或 核 稿		科 長		承 辦 人	